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2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2,302,161.19
加：2020年1-6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45,945.21
加：2020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496,988.36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948,402.08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73,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51,823,692.68
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6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823,692.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24,423,630.43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24,634,839.52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00	2,765,222.73
合计		51,823,692.68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0-1-10	2020-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65%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0-1-9	2020-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9%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0-4-13	2020-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3.82%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0-1-14	202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75%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0-4-16	202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62%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产)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